

希伯來書(二) 黃光賢牧師 4/27/2014

第二章 神的兒子要帶領神的眾子進到神榮耀裡

二、神兒子以祂作人的一生向人說話(2：5-18)：

1. 神藉著祂兒子所作的，恢復人在神榮耀計劃中的地位(2：5-9)：

2. 神榮耀的旨意(救恩的目的)(2：10)：

3. 產生眾子的經歷(2：11-16)：

a. 神兒子使人與神合一 (2：11-13)：

b. 神兒子的得勝，使人脫離撒但的權勢(2：14-16)：

4. 慈悲忠信的大祭司(2：17-18)：

第三章 神的兒子是神最大與最榮耀的使者

一、神的兒子遠超越過摩西(3：1-6)：

1. 耶穌是神的使者、大祭司(3：1)：

2. 耶穌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(3：2-6)：

a. 從服事的範圍來看(3：2)：

b.從生命的本質來看(3：3-4)：

c.從身分地位來看(3：5-6)：

d.從職事的內容來看(3：5-6)：

e.神的兒子治理神的家(3：6)：

二、當以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為鑑誡(3：7-19)：

1. 不可硬著心，惹神發怒(3：7-8)：

作者引用詩篇 95：7-11 勸勉人

2. 不可心裡迷糊，不曉得神的作為(3：9-11)：

3. 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不要被罪迷惑了(3：12-13)：

4. 將起初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“已經”在基督裡有分了(3：14-15)：

5. 摒除不信的惡心(3：16-19)：